



大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                                                                                                                                                                                         | 页次 |
|-----------------------------------------------------------------------------------------------------------------------------------------------------------------------------------------|----|
|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 4  |
| 判例 921:《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d)条、第 15(2)条、第 16(3)条、第 17(1)条、第 21(1)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新南威尔士区登记处,编号: NSD 210 of 2009, Hur 诉 Samsun Logix Corporation 案(2009 年 4 月 17 日) .....        | 4  |
| 判例 922:《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d)条、第 16(3)条、第 17(2)(a)条、第 21(1)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新南威尔士区登记处,编号: NSD 1285 of 2009 Tucker, Aero Inventory (UK) Limited 案(No. 2)(2009 年 12 月 10 日) ..... | 4  |
| 判例 923:《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d)条、第 16(3)条、第 17(2)(a)条—英国:高等法院,衡平法庭,编号: 13338 and 13959 of 2009, Stanford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等案(2009 年 7 月 3 日) .....                     | 6  |
| 判例 92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d)条、第 6 条、第 16(3)条—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地区法院,编号: 07-51040-SCS, Jonathan A. Loy 案(2007 年 12 月 18 日) ..                                                         | 8  |
| 判例 92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2(c)条、第 2(d)条、第 15 条、第 16(1)条、第 16(3)条、第 17 条—美国: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编号: 07-13765 (SMB), Oversight and Control Commission of Avánzit, S.A. 案(2008 年 4 月 18 日) ..... | 10 |
| 判例 92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9 条、第 21 条—美国: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管区地区法院,编号: LA08-17043SB, LA08-17049SB, LA08-17054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案(2008 年 6 月 30 日) .....                           | 11 |



|                                                                                                                                                                    |    |
|--------------------------------------------------------------------------------------------------------------------------------------------------------------------|----|
| 判例 92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e)条、第 8 条、第 15 条、第 16(3)条—美国:美国内华达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BK-S-08-21594 BAM, Betcorp Limited 案(清算中)(2009 年 2 月 9 日) .....                 | 12 |
| 判例 92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3 条—美国:美国密西西比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1: 08CV639-LG-RHW, Condor Insurance Limited 案(2009 年 2 月 9 日) .....                                          | 15 |
| 判例 92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2(c)条、第 2(f)条、第 8 条、第 16(3)条、第 17(1)(a)条、第 17(1)(b)条、第 17(1)(c)条—美国:美国德克萨斯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H-08-1961, Lavie 诉 Ran 案(2009 年 3 月 30 日) ..... | 16 |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作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相一致。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家、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有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跨国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921：《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2(b)条、第 2(d)条、第 15(2)条、第 16(3)条、第 17(1)条、第 21(1)条**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新南威尔士区登记处

编号：NSD 210 of 2009

*Hur* 诉 *Samsun Logix Corporation* 案

2009 年 4 月 17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2009] FCA 372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外国主要程序—确定；外国代表；推定—主要利益中心；救济—根据请求]

债务人是一家在韩国注册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是，除其他外，提供海运代理服务。韩国法院（“外国法院”）对韩国的债务人启动了破产程序（“外国程序”），并任命了一名破产代表（“外国代表”）。程序启动几天后，外国代表申请根据澳大利亚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为法律的法律，<sup>1</sup>承认外国程序。

在批准该申请时，法院审查了《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1)条的要求。法院确信，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程序。尽管“集体”司法程序的涵义不太明确，但法院认为，对本申请重要的是，外国程序是一个与破产有关的程序。在该程序中，为了债务人重组之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受外国法院的监督。法院确信，外国代表是符合《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涵义的一名外国代表。因为他由外国法院任命。法院还认为《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2)条的要求得到满足，因为该申请附有一份外国法院启动外国程序和任命外国代表的裁决的核证副本。

法院承认外国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因为它是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在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采取的。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在外国代表的申请所附的誓章中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债务人注册的办事处在韩国。法院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发布了命令。关于承认韩国程序的申请有待美国、新加坡、比利时裁定，在英国该程序已得到承认。

**判例 922：《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d)条、第 16(3)条、第 17(2)(a)条、第 21(1)条**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新南威尔士区登记处

编号：NSD 1285 of 2009

关于：*Tucker, Aero Inventory (UK) Limited (No. 2)* 案

---

<sup>1</sup> 《2008 年跨国界破产法》。由于该法的附表 1 载有《跨国破产示范法》全文，所以法院直接提及示范法的条款。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2009] FCA 1481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确定; 外国代表;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救济—根据请求; 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破产程序(“外国程序”)的破产代表(“外国代表”)申请根据澳大利亚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为法律的法律,<sup>2</sup>承认外国程序。

法院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和(b)条承认外国程序是外国程序和外国主要程序。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法院暂缓执行对债务人财产的某些留置权和承诺、对债务人财产的收费以及收回债务人使用或占有的财产。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e)条,法院将债务人在澳大利亚的全部资产的管理和变现委托给外国代表。

在裁决中,法院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d)条审查了外国代表是否为外国代表,并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审查了外国程序是否为外国程序。在其分析中,法院考虑了 1986 年《英国破产法》规定的行政诉讼的范围和广度并将其与 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sup>3</sup>规定的行政诉讼进行了比较。法院指出,2008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解释性备忘录》指出,在《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中,外国程序定义中的“破产程序”一词的重点的是这些程序的目的,以避免不恰当地缩小可能得到承认的外国程序的可能范围;其意图是泛指涉及陷入严重财务困境的公司的诉讼。法院还引述了《公司法经济改革方案的改革建议》:题为“跨国界破产—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第 8 号文件,其中指出,在《澳大利亚公司法》中,《跨国破产示范法》的范围将扩大到第 5.1 条规定的破产、重建和重组所产生的清算以及第 5.3A 条规定的自愿行政管理。

法院还提及几天前它根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sup>4</sup>作出的给予临时救济的裁决。在该裁决中,法院裁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英国,因此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2)(a)条、第 16(3)条,应当承认外国程序是主要程序。法院进一步指出,《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授权法院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并不限于第 21 条(a)至(g)款所述的救济形式。因此,法院认为给予外国代表与澳大利亚公司破产代表关于收费、留置权和承诺以及租赁财产的同等保护是适当的,以促进连贯性和落实示范法序言中所载的各项目标。

<sup>2</sup> 见以上注释 1。

<sup>3</sup> 见以上注释 2。

<sup>4</sup> *Tucker*, 关于 *Aero Inventory* (英国) *Ltd.* 诉 *Aero Inventory* (英国) *Ltd.* 案[2009] FCA 1354。

**判例 923:《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d)条、第 16(3)条、第 17(2)(a)条**

英国: 高等法院, 衡平法庭

编号: 2009 年第 13338 号和第 13959 号

关于: *Stanford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等案

2009 年 7 月 3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2009] EWHC 1441 (Ch)

[关键词: 外国程序—确定; 外国代表;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2009 年 2 月,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一家公司集团的所有人(“X 先生”)和属于 X 先生的公司, 包括“Y”公司, 提出投诉, 声称除其他外, 存在证券欺诈。在同一天, 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家法院任命了一名属于 X 先生, 包括 Y 公司的公司集团和所有人本人的资产管理人。X 先生具有美国和安提瓜和巴布达双重国籍, Y 公司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成立, 并在该国注册了办事处。2009 年 4 月, 安提瓜法院颁布了清算令, 并为 Y 公司任命了两名清算员。美国的破产管理人和安提瓜的清算员均根据《跨国界破产条例》向高等法院(“法院”)申请承认。<sup>5</sup>他们每人都声称, 根据《跨国界破产条例》, 分别任命他们的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

首先, 法院研究了 Y 公司的公众形象, 包括在营销材料中如何推介自己, 实际如何工作, 然后研究了《跨国破产示范法》, 包括其宗旨、诉讼的性质和“主要利益中心”一词[《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6(3)条、第 17(2)(a)条]。

1. “外国程序”

法院分析了《跨国破产示范法》中“外国程序”一词的涵义, 并参考了《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指南》和美国在 *Re Betcorp* 案中的裁决。<sup>6</sup>法院进一步研究了《跨国破产示范法》的筹备工作和法文文本, 以澄清程序必须“依据一项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这一要求有何含义。

法院考虑了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普通法中的公平破产管理是否构成外国程序的问题。破产管理人的权力来自法院委任他的命令条款。考虑到该命令中授予或委派给破产管理人的权力和责任, 法院认为, 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 破产管理不是“外国程序”。法院指出, 由于该命令的目的是破产管理人应收集和保存资产, 以避免消耗和浪费, 而不是清算或重组债务人的财产, 所以导致发布该命令的行动的根本原因与破产无关。此外, 根据《美国破产法》, 破产管理不是破产。<sup>7</sup>法院进一步指出, 为了某些目的, 可将一些破产管理归类为“破产程

---

<sup>5</sup>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颁布了《跨国破产示范法》只适用于大不列颠; 因此, 没有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6</sup> 关于 *Betcorp Ltd.*, 400 B.R. 266 案 (Bankr. D. Nev.2009)。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27。

<sup>7</sup> 美国破产法。

序”或以可接受的替代办法处理破产，这并不意味着本案中的破产管理满足《跨国界破产条例》中关于外国程序的定义。法院还认为，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即使破产管理是“外国程序”，当时的破产管理人也不是“外国代表”，因为破产管理人没有被授权管理 Y 公司的清算或重组。

法院然后考虑了依据《跨国界破产条例》安提瓜清算是否为外国程序的问题。法院指出其共同立场是，安提瓜清算是一种集体程序，任命清算人是为了清算 Y 公司的资产。法院驳回了破产管理人的论点，即清算人不是依据一项与破产有关的法律任命的，因为一般而言，《国际商业公司法》第四部分（安提瓜和巴布达法律第 222 章）是与破产有关的法律。法院进一步指出，安提瓜法院的命令根据的是 Y 公司已经破产，无法通过破产管理重组的结论。因此法院认为，清算人是依据一项与破产有关的法律任命的，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d)条应当承认他们是外国程序的外国代表。

## 2. 主要利益中心

在分析《跨国破产示范法》中使用主要利益中心一词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其涵义与《欧共体破产程序条例》<sup>8</sup>中的涵义相同，因为它相当于欧共体条例的表述。在考虑主要利益中心一词时，法院审查了根据《欧共体条例》裁决的几起案例。它特别提到了欧洲法院对 *Eurofood* 的裁决，<sup>9</sup>即必须由第三方参照客观和可查明的标准确定主要利益中心，以确保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见性。此外，只有在第三方提出的客观和可查明的因素使其能够确定存在的实际情况与将其设置在该注册办事处应反映的情况不同时，才可以推翻对注册办事处的推定。法院指出，仅考虑总部职能是否落到实处而不考虑这些职能的地点是否可由第三方证实，是错误的做法。至于是否可查证，法院认为，它包含公共领域有何内涵以及一个典型的第三方与该公司打交道可以了解什么。

法院参照了美国关于 *Tri-Continental Exchange Ltd.* 一案的裁决，<sup>10</sup>即反驳推定的举证责任[《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在于宣称特定程序是“主要程序”的人，而不是反对这一论点的人。法院指出，在 *Bear Stearns* 一案的裁决<sup>11</sup>中为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所认定的因素，包括债务人的总部所在地点、实际管理债务人的那些人的地点、债务人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点、多数债务人的债权人或多数涉案债权人以及其法律将适用于大多数纠纷的管辖区的地点，从可查证的任何要求来看均不成立。因此，这项裁决并不反映 *Eurofood* 案中的裁决。

<sup>8</sup> 2000 年 5 月 29 日第 1346/2000 号关于破产程序的《欧洲理事会条例》。

<sup>9</sup> *Bondi 诉 Bank of America, N.A.* 案（关于 *Eurofood IFSC Ltd.*），判例 341/04，2006 E.C.R. I-3813，2006 ECJ Celex Lexis 777，2006 WL 1142304 (E.C.J. 2006 年 5 月 2 日)。

<sup>10</sup> 关于 *Tri-Continental Exchange Ltd.* 案，349 B.R. 629 (Bankr. E.D. Cal.2006)，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66。

<sup>11</sup> 关于 *Bear Stearns High-Grade Structured Credit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td.* 案，374 B.R. 122 (Bankr. S.D.N.Y. 2007)，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94。

破产管理人认为，在欺诈案中，法院应当调查的不是公司本身的主要利益中心，而是诈骗者的主要利益中心。法院驳回了这种论据，即 *Eurofood* 案中的裁决证实每个债务人构成一个独特的法人实体，受其本身的法院管辖，因为欺诈不大可能由第三方查证。

法院认为，相关的主要利益中心是 Y 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其主要利益中心是在缺乏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推定为安提瓜的，因为其注册的办事处在那里。法院还认为，推翻推定的责任在于破产管理人，而只能根据可由第三方查明的客观因素推翻推定。

### 3. 主要或非主要程序

法院认定，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安提瓜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清算人应被承认为外国代表。在其裁定中，法院适用了它在以前制定的确定公司主要利益中心的原则。它指出的事实是，Y 公司的公众形象是一家安提瓜公司，包括它不是一家信箱公司，其实际总部设在安提瓜，通过其营销材料表明在安提瓜的存在，向安提瓜签发存款人支票并从安提瓜提供私人银行服务。法院认为破产管理人的论据不足以推翻推定，因第三方可查证的其他客观事实而得到加强。特别是，它发现了主要诈骗者的地点、董事会举行会议的方式及其实际管理由在美国的雇员进行，不易被第三方查明。此外，法院并不认为董事的国籍或外包一些职能，如由其他公司根据与 Y 公司的合同安排进行管理，会对主要利益中心产生影响。法院也不认为 Y 公司的资产位于安提瓜外部对其主要利益中心有重大影响，因为资产大多不在美国，Y 公司的业务是全球性的资金投资。

### 4. 根据普通法承认破产管理人

法院然后审查了破产管理人是否可以根据普通法获得承认的问题，因为《跨国界破产条例》本身承认它并不适用于各类公司。法院指出，普通法应补充《跨国界破产条例》，如果像本案一样已确定在公司注册地点适当任命一个清算人，赋予其代表所有债权人搜集资产的权力和责任，则除特殊情况外，清算人应继续其工作，不受他人的外部干涉，以促进普遍性的一般政策，即应有一个所有债权人无论位于何处均有权参与的集体程序。法院认为，破产管理人只要其任命是处理 Y 公司的资产就不应得到承认，但应承认是为 X 先生和他的其他公司工作，因为他与美国的联系是实质性的。这些公司中的一家公司在安提瓜注册了办事处，但与 Y 公司不同，其雇员大部分在美国，它也在那里开展业务和保持其经纪账户。属于 X 先生的其他公司是在美国成立，法院认为它们与美国的密切联系属于普通关系。

### 判例 92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d)条、第 6 条、第 16(3)条

美国：弗吉尼亚东区地区法院

编号：07-51040-SCS 号

关于: *Jonathan A. Loy* 案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380 B.R. 154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确定; 外国代表;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公共政策]

一个英国破产程序 (“外国程序”) 的破产代表 (“外国代表”) 寻求根据美利坚合众国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法律的法律承认外国程序为一项 “外国主要程序”。<sup>12</sup> 债务人是英国公民, 他与妻子离开英格兰迁往美国汉普顿, 在那里他拥有不动产 (“汉普顿财产”)。在提交关于承认的请求前, 外国代表在巡回法院申请对汉普顿财产的未决诉讼<sup>13</sup>, 寻求出售汉普顿财产, 以归还外国程序中债务人的债务。债务人反对关于承认的申请, 理由是待决案件的申请不当, 并且根据 “不洁之手” 理论, 应防止外国代表取得与汉普顿财产有关的任何救济, 包括承认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程序。破产法院的结论是,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4)节[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d)条], 外国代表是 “外国代表”, 外国程序是《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规定的 “外国程序”。法院还认为, 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债务人的 “主要利益中心” 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4)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 外国程序构成外国主要程序, 其根据是债务人及其妻子只是美国临时居民, 须在对承认进行听证的当年年底返回英国。法院还认为, 重要的是, 几乎所有债务人的债权人都在英国, 而对债务人的未决外国程序应遵循英国的法律。虽然承认债务人在英国、法国和美国拥有财产, 但法院认为, 在美国有汉普顿财产不足克服其他权重因素。在确定其主要利益中心时, 法院考虑了在 *Bear Stearns*<sup>14</sup> 和 *SpHinX*<sup>15</sup> 裁决中列出的因素。

至于债务人有关申请承认外国程序为待决案件不适当的论点, 破产法院同意 *Iida* 诉 *Kitahara*<sup>16</sup> 一案中的裁决, 即外国代表必须首先通过破产法院获得第 15 章承认其外国判决, 然后才能在美国法院申请礼让或合作。尽管如此, 法院并不认为申请待决案件会牵连巡回法院的礼让或合作。它将未决诉讼描述为向世界发出通知

<sup>12</sup> 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 “第 15 章”。

<sup>13</sup> 待决案件是已经提交诉讼的一种书面通知, 它涉及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该不动产的部分权益。待决案件 (或未决诉讼通知) 提交给法院的书记员, 证明它已备案, 然后由县记录员记录。

<sup>14</sup> 见以上注释 11。

<sup>15</sup> 关于 *SpHinX*, 351 B.R. 103 (Bankr. S.D.N.Y. 2006) 案, 另见《跨国破产示范法》判例 768。

<sup>16</sup> *Iida* 诉 *Kitahara* (*In re Iida*) 案, 377 B.R. 243, 257 (Bankr. 9th Cir. 2007), 另见《跨国破产示范法》判例 761。

的一个机制，即涉及某项财产的未决诉讼是存在的，而该财产所获得的任何权益取决于该未决诉讼的结果。因此，它不认为提出待决案件申请会阻碍外国代表获得承认外国程序的能力。法院还拒绝否认是根据外国代表的“不洁之手”承认，因为它认为广义公平考虑不属于承认确定的范围，其理由已为明确的法定任务说明。在这方面，法院并不认为有任何事项要求它援引《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6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另外，破产法院还拒绝禁止债务人提出与汉普顿财产有关的诉求。由于预先申请强制令将构成苛刻的补救办法，以及由于外国代表没有证实以前的法院认为与此类强制令有关的任何预先申请行为，法院拒绝禁止债务人的诉讼，或指导债务人只在破产法院的范围内向外国代表提起诉讼。

**判例 92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2(c)条、第 2(d)条、第 15 条、第 16(1)条、第 16(3)条、第 17 条**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07-13765 (SMB)

关于： *Oversight and Control Commission of Avánzit, S.A.* 案

2008 年 4 月 18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385 B.R. 525, 59 Collier Bankr. Cas. 2d 879, 49 Bankr. Ct. Dec. 260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外国主要程序—确定；外国非主要程序；外国代表；推定—主要利益中心；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西班牙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寻求根据美利坚合众国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法律的法律<sup>17</sup>承认西班牙破产程序（“外国程序”）。债务人的一个商业伙伴反对承认申请，理由是外国程序已不是可承认的“外国程序”，因为在外国程序中达成的协议，即还款计划，已得到西班牙法院（“外国法院”）的批准。在比较受法院批准的协议约束的债务人与受《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sup>18</sup>确认的重组计划约束的拥有资产的债务人时，法院认为对债务人的事务有足够的管辖权，但根据西班牙法律，外国代表无权根据协议条款缺席默认干涉债务人的业务。然而，由于债务人必须根据协议付款两年以及不遵守协议条款会使债务人在外国法院遭到清算，法院认为“外国程序”仍然存在，足以证明根据第 15 章予以承认是合理的。法院指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4)节和第 1502(5)节[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和(c)条]中使用的“待决”一词的意思是“正在进行”[如《跨国破产示范法》中的用法]。法院认为，如果仅由于债务人成功起诉其重组案件，在最需要合作、确定、公平、资产价值和财务救济时为切断承认的可能性而解释“外国程序”，第 15 章的政策目标将会受挫。

<sup>17</sup> 见以上注释 12。

<sup>18</sup> 见以上注释 7。

一旦法院认为“外国程序”仍然存在，它得出结论认为西班牙是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因此外国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债务人是根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一个公司，其注册地址在西班牙，并为管理其业务在马德里租用了大型写字楼。法院认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4)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d)条]，外国代表符合“外国代表”的定义，因而是“一个人或机构”，因为它是根据外国法院批准的协议建立的，规定的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保证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法院指出，无论是《美国破产法》还是《跨国破产示范法》都没有对“机构”予以界定，但背景表明它将包括由一个法律机构成立的法人作为该外国代表。法院得出的结论认为，参照《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5 节和第 1517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17 条和第 16(1)条]，申请满足了承认的其他要求。

**判例 92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9 条、第 21 条**

美国：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LA08-17043SB、LA08-17049SB、LA08-17054SB

关于：*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 年 6 月 30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391 B.R. 850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债权人—保护；外国主要程序—确定；解释—国际渊源；救济—临时]

债务人的联合外国代表请求依据美国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法律的法律第 1502(4)节<sup>19</sup>[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承认三个相关公司(统称“债务人”)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局(“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9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在等待关于申请的听证时寻求临时救济。一个债权人以程序理由反对该项请求，认为除非联合外国代表符合获得初步禁令的标准：在案情方面有可能成功的证据和可能出现无法弥补的损害或证明案情的重大问题，以及困难的平衡急剧倾斜对其有利，否则不能给予临时救济。此外，通常适用于联邦法院的程序规则要求与初步禁令或临时限制令有关的指控详细而具体。

法院拒绝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9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将这些要求引入临时补救措施。因为联合外国代表只要求《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362 节规定的自动中止在等待关于承认的听证时适用于债务人及其资产，而非禁令或停止执行，法院认为不宜适用于获取禁令有关的所有要求。

在其分析中，法院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8 节考虑了对第 15 章的解释，但认为法院审理的本案并不牵涉《跨国破产示范法》的规定，而是牵涉美国立法者在美国通过《跨国破产示范法》时特别补充的规定。法院指出，即使狭义解读

<sup>19</sup> 见以上注释 12。

《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1(e)节<sup>20</sup>[《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 但《跨国破产示范法》中无相应款项], 对一个与第 15 章相关的案件采用《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362 节不具有签发需要对抗程序的禁令的性质, 并提到了 *Ho Seok Lee* 案。<sup>21</sup>

**判例 92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2(b)条、第 2(e)条、第 8 条、第 15 条、第 16(3)条**

美国: 美国内华达州破产法院

编号: BK-S-08-21594 BAM

关于: *Betcorp Limited* (清算中)

2009 年 2 月 9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400 B.R. 266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确定; 外国代表; 解释—国际渊源;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美国非法互联网赌博执行法案切实推展业务, Pub. L. No. 109-347, 120 Stat. 1884 (编入《美国法典》第 31 篇第 5361–67 节)。债务人是一家澳大利亚公司, 在澳大利亚启动清算程序 (“外国程序”), 在澳大利亚任命了破产代表 (“外国代表”)。2008 年, 外国代表寻求根据美国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法律的法律<sup>22</sup>予以承认。一家美国公司因几项理由而反对承认。在 2008 年早些时候, 它向内华达州一家法院起诉债务人对专利侵权。在与该美国公司就其专利侵权索赔是由内华达州法院未决诉讼解决还是通过外国程序解决的谈判失败后, 外国代表请求承认外国程序。

在讨论关于承认的请求时, 法庭首先评估了外国程序是否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涵义的 “外国程序”。尽管美国公司认为, 外国程序不是 “外国程序”, 因为在澳大利亚没有由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直接监督外国代表行动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破产法院驳回了这种看法, 即外国程序只不过是单方面停止了业务, 随后由一个私人无管制地处理了账户。法院指出第 15 章包含《跨国破产示范法》, 对其解释应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8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8 条]考虑其国际渊源, 法院考虑了《跨国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的普通语言, 认为 “外国程序” 一词取决于以下 7 个因素:

<sup>20</sup> 《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1 节规定, “[适用于禁令的标准、程序和限制应适用于(a)款(1)、(2)、(3)和(6)项中规定的救济。”

<sup>21</sup> 关于 *Ho Seok Lee* 案, 348 B.R. 799 (Bankr. W. D. Wash. 2006), 另见《跨国破产示范法》判例 754。

<sup>22</sup> 见以上注释 12。

- (i) 有一个“程序”—美国公司认为，若没有向法院提出申诉或申请，自动清盘程序不能被视为一个“程序”。法院在驳回这一论点时，考虑了关于破产程序的《欧共体条例》<sup>23</sup>，并认为美国破产法同样界定“程序”在广义上包括法律中订定的行为和手续，使法院、商人和债权人能够预先知道它们。法院的结论是管辖自动清盘程序的澳大利亚公司法以及用于终结公司存在的许多其他程序，构成了《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涵义内的“程序”。
- (ii) 外国程序具有司法或行政性质—法院较详细回顾了澳大利亚法律，得出的结论是，一般而言，澳大利亚的自动清盘程序是一个具有行政性质的程序，尽管在所阐述的情况下这种程序可临时较适当地定性为司法程序。
- (iii) 这是一种集体程序—将“集体程序”界定为一种考虑所有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程序，法院的结论是，澳大利亚的自动清盘程序是集体程序。为得出这一结论，法院既考虑了澳大利亚的判例法，也考虑了论述澳大利亚法律的法律论文。
- (iv) 地点在外国—法院认为已满足这一要求，因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投资者的第一次会议在澳大利亚举行，并根据澳大利亚的法律进行。
- (v) 根据有关破产或债务调整的法律授权或进行—法院认为符合这一标准，依据的事实是《澳大利亚公司法》“控制澳大利亚公司的整个生命周期”，以及澳大利亚议会在通过实施其本身的法律时认为根据《跨国破产示范法》这项法律适用。
- (vi) 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法院认为在《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3)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e)条]中“外国法院”一词被大致界定为“控制或监督”外国程序的“司法或其他主管机构”。法院认为，外国代表控制了债务人的自愿清盘程序，而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控制了外国代表。另外，法院认为，如果外国代表或任何债权人请求法院裁定在一个公司的清盘中产生的任何问题，自愿清盘法律程序须受司法监督，这足以满足该项要求。
- (vii) 程序的重组或清算目的一考虑到澳大利亚的判例法，法院认为，清盘程序明确寻求完成一个公司的清算；法院的结论是，这一因素已得到满足。

法院随后研究了该“外国程序”是否满足《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7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中关于承认的三个要求：

- (i) “外国程序”是第 1517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涵义内的“外国主要程序”或“外国非主要程序”—法院指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4)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将“外国主要程序”界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当前的外国程序。”虽然《美国破产法》<sup>24</sup>并

<sup>23</sup> 见以上注释 8。

<sup>24</sup> 见以上注释 7。

未明确界定“主要利益中心”，但《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6(c)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16(3)条]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被推定为主要利益中心。”在本案中，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所有时间都在澳大利亚，但由于美国公司真诚地提出了质疑这一事实的证据，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不能仅靠推定，必须考虑所有证据。在审查了根据第15章裁定的判例法（*Basis Yield Alpha*、<sup>25</sup> *Bear Stearns*、<sup>26</sup> *SpHinX*<sup>27</sup>和 *Tradex*<sup>28</sup>）和根据欧共体破产条例<sup>29</sup>裁定的判例法（*Eurofood*、<sup>30</sup> *BRAC Budget Rent-A-Car*、<sup>31</sup> *Collins & Aikman*<sup>32</sup>）以后，法院认定这些分析主要利益中心的案件表明，法院并不适用任何死板的公式或坚持找到一个决定性因素；相反，法院分析各种因素，客观辨别债务人的主要业务地点。法院回顾了美国的判例法，得出结论认为，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应考虑提出承认申请时存在的事实，而不仅仅是债务人的业务历史。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几乎所有证据都可得出这种结论，即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澳大利亚。唯一有关的相反因素—债务人的债权人的地点—不能跳过这种事实，即91.4%的债务人的股东在澳大利亚，其67.2%的股份由澳大利亚居民持有，除5名董事外所有董事都在澳大利亚居住（无人在美国居住）。

- (ii) 申请承认的“外国代表”是一个人或机构—法院的结论是，外国代表是一个人。
- (iii) 申请满足《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5节的要求—同样根据所获得的证据，法院得出结论认为：(a)外国代表提出了关于承认其任命程序为外国程序的申请，(b)外国代表认为外国程序存在，并且他根据该程序被任命为外国代表，他提交了自己的誓章以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关于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对其任命的证书，(c)外国代表的声明，称自愿清盘程序是关于债务人的唯一外国程序。

<sup>25</sup> 关于 *Basis Yield Alpha Fund (Master)*案, 381 B.R. 37 (Bankr. S.D.N.Y. 2008), 另见《跨国破产示范法》判例 789。

<sup>26</sup> 见以上注释 11。

<sup>27</sup> 见以上注释 15。

<sup>28</sup> 关于 *Tradex Swiss AG* 案, 384 B.R. 34 (Bankr. D. Mass. 2008), 另见《跨国破产示范法》判例 791。

<sup>29</sup> 见以上注释 8。

<sup>30</sup> 见以上注释 9。

<sup>31</sup> 关于 *BRAC Budget Rent-a-Car Int'l Inc.* 案, [223] EWHC 128 (Ch), 2003 WL 117146 (Eng.)。

<sup>32</sup> *Collins & Aikman Corp Group* 案, [2005] EWHC (Ch) 1754, P 38, 2005 WL 4829623 (Eng.)。

**判例 92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3 条**

美国：美国密西西比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1: 08CV639-LG-RHW

关于： *Condor Insurance Limited*

2009 年 2 月 9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411 B.R. 314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撤销诉讼；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在根据美国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法律的法律<sup>33</sup>承认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对一家尼维斯保险公司采取的破产程序（“外国程序”）后，破产代表（“外国代表”）向破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根据尼维斯法律撤销向另一家公司进行的涉嫌欺诈的转移。该公司要求驳回起诉，理由是《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1 和 1523 节[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和 23 条]尽管承认外国程序，但不允许外国代表提起撤销诉讼，而只有根据美国法律启动破产程序以后才允许外国代表提出此种诉讼。破产法院驳回了诉讼。<sup>34</sup>外国代表提出上诉，理由是《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1 和 1523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和 23 条]只限制外国代表根据美国法律提出撤销诉讼的权力，但不限制根据外国回避法提出撤销诉讼的权力。

在审理上诉时，地区法院确认了破产法院的裁决。法院指出，第 15 章的目的是促进美国法院和外国法院在跨国破产诉讼期间合作，并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1(a)节[(1)和(b)][序言、(a)和(b)款]促进更大的贸易和投资法律确定性。法院虽然认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1 和 1523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和 23 条]的普通语言仅在涉及第 15 章的一个案件中明确排除了根据美国法律提起的撤销诉讼，但也考虑了达成其裁决的立法历史。立法历史表明，《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3 节基本沿用了《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但补充了文字，以适应美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具体而言，限制[第 1523 节]反映了美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辩论中提出的关注，即简单判定撤销诉讼会忽略解决非常困难的法律选择和法庭辩论问题。根据这一立法历史，地区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3 节旨在“根据美国法律或外国法律”排除所有撤销权。由于外国代表尚未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7 章或第 11 章启动案件，<sup>35</sup>地区法院确认了破产法院的命令。

<sup>33</sup> 见以上注释 12。

<sup>34</sup> 关于 *Condor Insurance Limited*, 2008 WL 2858943 (Bankr. S.D. Miss. 2008)。

<sup>35</sup> 见以上注释 7。

**判例 92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2(c)条、第 2(f)条、第 8 条、第 16(3)条、第 17(1)(a)条、第 17(1)(b)条、第 17(1)(c)条**

美国: 美国德克萨斯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H-08-1961

*Lavie 诉 Ran 案*

30 March 2009 年 3 月 30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出版:

406 B.R. 277, 61 Collier Bankr. Cas. 2d (MB) 913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确定; 外国代表; 解释—国际渊源;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营业所; 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债务人是一家以色列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在该公司出现财政困难之后, 债务人于 1997 年离开以色列定居德克萨斯。1997 年在以色列启动了对债务人的非自愿破产程序 (“外国程序”)。以色列法院宣布债务人破产, 任命了一名其财产的破产代表 (“外国代表”), 并命令清算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及其家庭移居美利坚合众国近十年后以及对债务人的案件获得任命 7 年多以后, 外国代表于 2006 年向美国破产法院申请根据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为美国法律的法律承认外国程序是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sup>36</sup>破产法院驳回了申请,<sup>37</sup>外国代表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 地区法院发回案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认定。<sup>38</sup>在审理发回的案件时, 破产法院再次拒绝承认外国程序是外国主要或外国非主要程序。<sup>39</sup>外国代表再次上诉。地区法院确认了破产法院的拒绝承认。

在分析中, 法院将重点放在外国程序是构成主要程序还是非主要程序上, 因为毋庸置疑《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7(a)节[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1)(a)-(c)条]中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要求得到了满足。法院指出, 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7(a)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1)(a)-(c)条]外国程序必须归类为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 以便根据第 15 章予以承认和给予救济。

法院进一步指出, 美国法院创立了“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 这是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4)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主要在公司经营者范围内认定“外国主要程序”的核心问题。法院还指出, 无论是第 15 章还是《跨国破产示范法》都没有明确界定利益中心, 但对主要利益中心提供了一个可推翻的推定[分别在《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内]。法院然后考虑了相关的因素, 如债务人的主要资产所在地、多数涉案债务人的债权人地点, 以及适用于解决大多数纠纷的管辖区的法律。法院指出, 根据对第 15

<sup>36</sup> 见以上注释 12。

<sup>37</sup> 该裁决未出版。

<sup>38</sup> *Lavie 诉 Ran 案*, 384 B.R. 469 (S.D. Tex. 2008)。

<sup>39</sup> *Lavie 诉 Ran 案*, 390 B.R. 257 (S.D. Tex. 2008)。

章的独特解释，法院应考虑其国际渊源，并需要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8 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8 条]促进第 15 章的适用与外国管辖区采用的类似法规的适用相一致。由于根据美国法律的这类判例法很少，地方法院随后考虑了欧洲法院关于根据欧共体条例<sup>40</sup>制定几乎相同的主要利益中心标准的裁决，即认为一个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他或她的长期或永久居住地；法院指出这些法院考虑债务人是否打算在该地点永久居住，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在该地点居住的时间长短以及债务人与该地区的职业或家庭关系。在引证 *SpHinX* 时，<sup>41</sup>法院还指出，外国法院确定其管辖区是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对美国法院没有约束力，但第 15 章要求在向美国法院提出关于承认的申请时美国法院应进行独立调查。在拒绝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以色列的论点时，地区法院指出，债务人(i)离开以色列近 10 年后外国代表才寻求承认外国程序，(ii)在德克萨斯有固定的职业和住所，(iii)将其财务专门保持在得克萨斯州，并表示无意返回以色列，鉴于返回可能对债务人或其家庭成员带来危险的证词，法院认定此点可信。

至于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2)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f)条]在以色列的“营业所”问题，需要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5)节[《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c)条]认定该外国程序是“外国非主要程序”，法院认为，债务人在以色列境内并没有“营业地点”或“经济活动”，驳回了外国代表关于外国程序本身就是这种活动的论点。法院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强调的因素是该程序是在债务人缺席的情况下非自愿进行的。在个人债务人的案件中，法院认为“可推测一个营业所是一个次要住所或可能的工作地点”或一些其他类型的志愿活动的地点。由于债务人既没有在以色列拥有财产，也没有在以色列从事任何自愿性非临时活动，法院认为在那里没有“营业所”。

在其结论中，法院承认，在债务人通过搬迁回避或试图回避债务方面有某种程度的不公平，但迅速申请承认可避免在未来的案件中出现类似的结果。

---

<sup>40</sup> 见以上注释 8。

<sup>41</sup> 见以上注释 15。